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构建高效惠民服务体系

——浚县人民医院晋升三级综合医院纪实

通讯员 王艳辉 文/图



浚县人民医院全景

近年来,浚县人民医院以医院提质升级工作为抓手,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强能力、提质效、惠民生”的工作思路,推进医院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优质服务水平,促进县域医疗服务同质化、均等化发展,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进一步改善。2021年1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河南省首批13家县级医院晋升三级综合医院名单,浚县人民医院赫然在列。

推进精细化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近年来,浚县人民医院将品管圈、平衡计分卡、6S等精细化管理工具引入医院管理工作中,通过组织员工外出培训、成立院内讲师团队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转变医院管理理念,推进医院管理向精细化发展。2020年,浚县人民医院的平衡计分卡应用成果荣获第八届全国医院品管圈大赛平衡计分卡专场一等奖,品管圈、6S管理应用成果多次在国家和省级质量管理比赛中斩获佳绩。

此外,浚县人民医院还通过加强人事管理,引入劳务派遣公司,拓宽用人渠道,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在院内实行岗位公开招聘制度,2020年对全院中层管理岗位进行院内公开招聘,职能科室科长重新公开招聘上岗,真正做到“能上能下、优胜劣汰”;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确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勤罚懒”的绩效分配原则,将绩效分配向重点岗位、优秀人员倾斜。

硬件软件双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再提高

移动车载CT在浚县人民医院投入使用,为防疫救灾再添硬核检测设备,提高胸部CT检测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尽显移动化、人性化、智能化。近几年,该院不断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力度,先后引进医科达医用直线加速器、西门子128层螺旋CT、1.5超导磁共振等医疗设备。同时,该院利用互联网手段,完善便民、利民措施,积极探索“互联网+”服务,在“医卡通”服务的基础上,上线了自助交费查询系统、影像及检验结果自助报告打印系统和居民健康卡系统;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移动互

联网医院,实现AI(人工智能)导诊、线上问诊、门诊挂号、诊间充值、检查检验报告等功能,使群众就医更便捷;持续对电子病历系统、医护信息系统、财务系统、医保系统、远程会诊系统等进行维护升级。2020年8月,该院信息系统通过省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获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四级医院。

浚县人民医院开展无缝衔接式就医服务,通过成立临床服务队,设立导诊台、临床服务中心和回访中心等措施,为患者提供就诊咨询、检查陪同、派送检查报告单和接送标本等服务,变“病人跑”为“工作人员办”;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医护到家”服务,利用“互联网+”方式,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精准对接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截至目前,该院开展“医护到家”服务培训5次,培训人数达295人;接单475单,涉及服务项目523项。

全方位提高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引进高层次人才。浚县人民医院大力实施“人才强院”战略,为人才梯队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使人力资源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同时从安家补助、教学科研、职务晋升等多方面给予高层次人才保障,建立“重视人才、尊重人才”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工作平台。

加强学科建设。学科建设是医院的生命力和核心竞争力。浚县人民医院扎实推进学科建设,神经内科荣获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三大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建设达到河南省三级医院建设水平,危重

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荣获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单位;ECMO(体外膜肺氧合)豫北分中心落户浚县人民医院,EICU(急诊重症监护室)正式投入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医院的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肿瘤放疗中心的投入使用,填补了浚县精准肿瘤放射治疗领域的空白;与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医院正式签约,住培基地首届学员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技能考试通过率100%,总通过率85%。

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浚县人民医院通过完善制度和制定奖励措施,激励各临床科室不断创新,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促进医院学科建设、技术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该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43项。

积极推进分级诊疗,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近年来,浚县人民医院坚持“全县卫生是一家”的工作思路,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全方位的协作机制,在技术指导、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成功建成覆盖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综合服务平台;启动运行网络心电图中心、影像会诊中心、区域临床检验中心、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和远程会诊中心,通过“患者不动、专家动、信息动”的方式,实现检

查结果、检验标本、病理标本、消毒供应材料的周转配送,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县级医院专家的服务。

为进一步深化医共体建设,近日,浚县人民医院正式启动了“互联网+智慧中药”一体化服务项目,通过构建“互联网+”,对传统模式进行创新,构建连接医共体成员单位和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全链条、一站式”的中医药服务。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做让老百姓放心的医院

浚县人民医院狠抓医疗质量和安全这条生命线,持续加强医疗各环节的总体监控,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医疗质量管理中,把建立制度、完善措施、制定方案、明确标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先后制定科室一级质控方案、质量控制分析评估制度、新技术新项目实施方案等,为规范行医、依法执业提供了保障。同时,该院为适应医疗科学发展需求,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通过院内培训、院外进修、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快人才培养。

下一步,浚县人民医院将围绕学科建设、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继续当好改革发展的排头兵、传承创新的先行者,以更加自信的姿态、勇于赶超的精神,合力朝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梦想奔跑冲刺,为全面推动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漯河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开展院前急救感染防控督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8月24日,记者从漯河市获悉,为了确保疫情防控状态下院前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守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第一道门”,漯河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对市区12家急救站进行督导检查。

此次督导检查以模拟出诊、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把院前急救过程中的感染防控关键点作为重点督导内容。专家组现场查看了各急救站感染防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然后又以“3岁小儿气管异物”为主诉模拟报警,重点查看出诊人员院前指导是否规范,车载防护用品、消毒

物品是否配备齐全以及能否熟练使用。

经督导发现,漯河市各急救站对院前急救感染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均按照上级要求设置过渡病房,对感染防控知识进行全员培训,达到“人人过关”;模拟出诊反应迅速,院前指导科学、规范,大部分出诊医生能正确穿脱隔离衣、熟练掌握救护车的清洁消毒知识,院前及时查看患者的健康码、行程码状态。

同时,专家组也发现个别急救站的救护车防护用品配备数量不足、护目镜不符合防护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专家组要求其立即整改并将以正式文件形式通报到各急救站。



8月27日,医务人员在给群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为方便群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连日来,焦作市山阳区定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医务人员在繁华路段设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为群众接种疫苗。

公司能不能办诊所

□刘笑天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向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1)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

(2)《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后15日内给予《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4.原卫生部《关于印发〈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没有对设置主体做出限制性规定。

综合上述规定可以推知,早在20世纪90年代国家就意识到,个体执业相对于大型医疗机构,要制定更加详细的要求和条件。因此,《执业医师法》用专门条款对个体行医提出了要求。同时,国家允许法人和其他组织举办诊所,根据其对社会服务和对内部职工服务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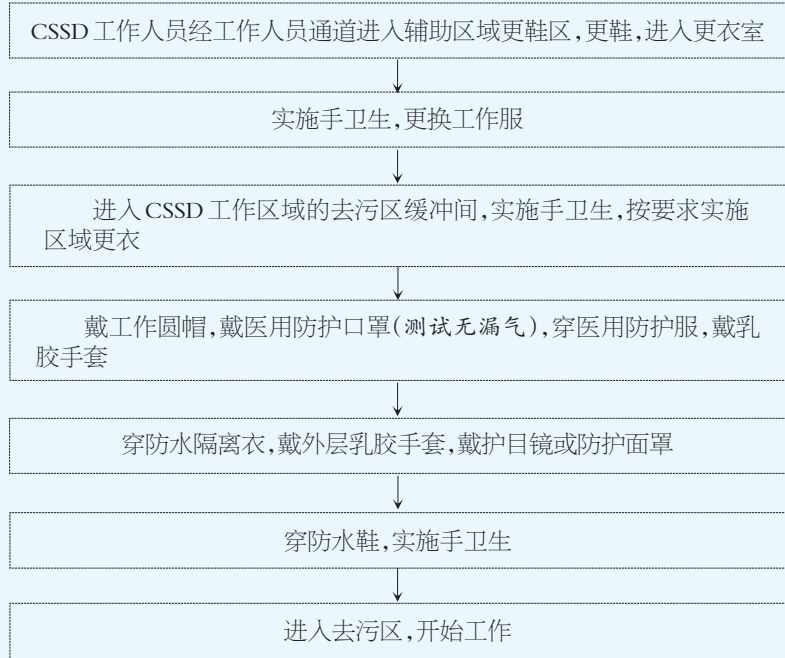
步有所区别,对为内部职工服务的诊所,用“备案”取代“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门槛较低,更加方便基层群众就医。

因此,从法规角度,公司可以设置诊所。唯一的障碍是当地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目前国家已经放开诊所的规划限制,不再要求限制区域内诊所的相互距离和数量,所以这一障碍就没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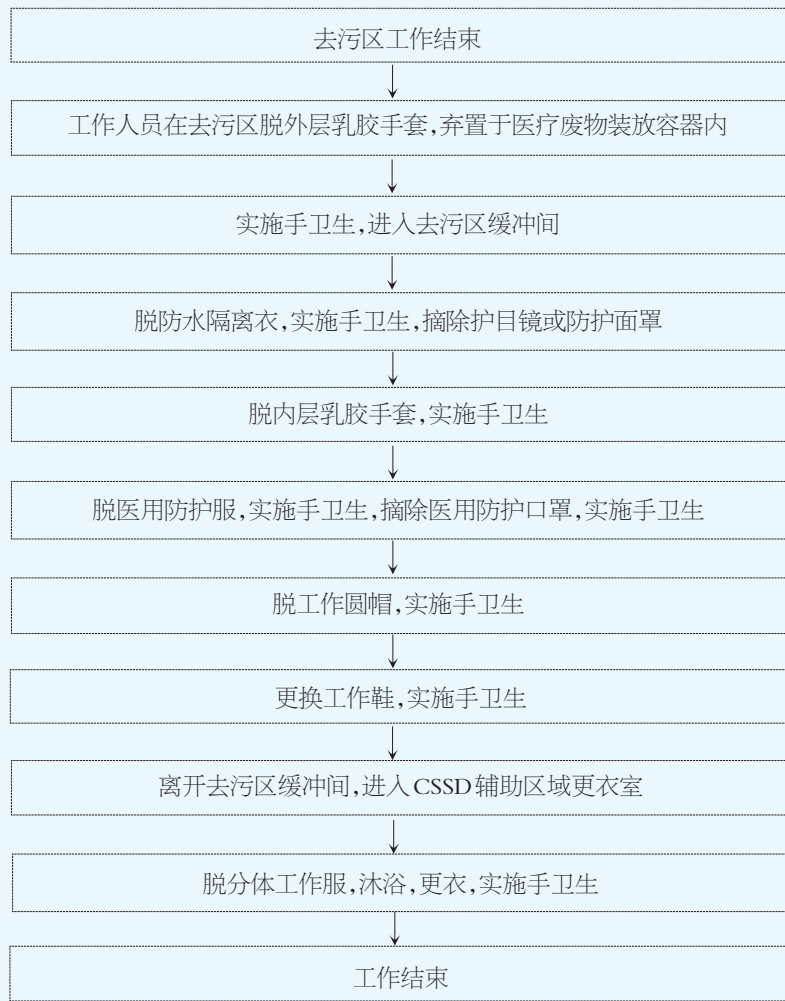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以公司名义设置诊所,仍应遵守《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即诊所负责人应是同一专业执业满5年的执业医师。

河南省医疗机构内新冠病毒100个感染防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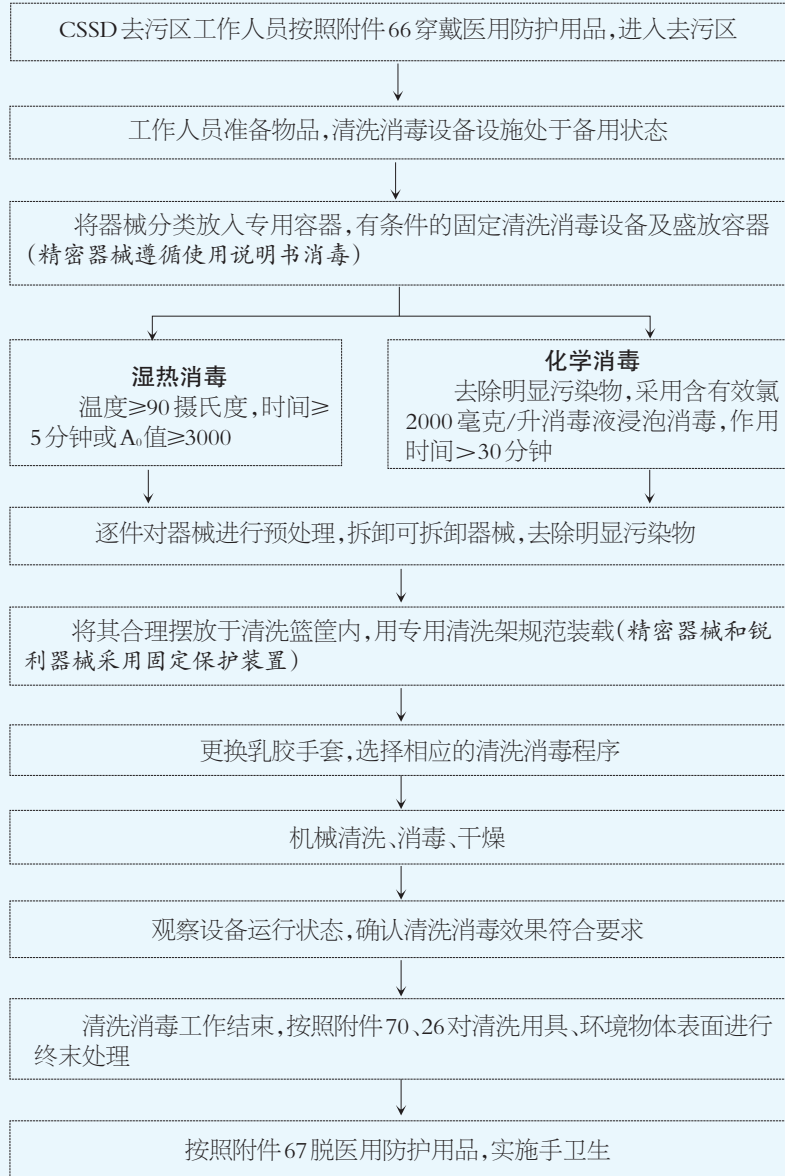
消毒供应中心(CSSD)去污区工作人员 穿戴医用防护用品流程(参考)(66)



CSSD 去污区工作人员 脱医用防护用品流程(参考)(67)



CSSD 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 机械清洗消毒流程(参考)(68)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供稿)



诊所是专门一类医疗机构,原卫生部在1994年下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就有诊所的基本标准。2010年原卫生部修订了诊所基本标准,把原来各种专科诊所基本标准统一为一个通用基本标准,方便了基层医师和群众。

由于《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关于个体执业的规定很明确:“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

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因此,普通人对诊所的主观印象就是个体诊所。那么是否只能以个体行医方式设置诊所,公司等其他法人能否设置?目前各省理解不一,有的同意放开,有的仅允许个人申请设置诊所。

看下面几处条文: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机构,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